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强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强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80号）同意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46,351股，发行价格为106.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999,939.71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9,205,708.4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794,231.2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5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3.0MW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	93,500.00	93,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00.00	18,779.42
3	补充流动资金	32,800.00	32,800.00
合计		146,000.00	145,079.4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484.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3.0MW 及以上大功率风力发电主机配套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	2,484.02	2,484.0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2,484.02	2,484.02

注：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置换原则为：以在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后开立并支付，且票据承兑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之前的银行承兑汇票。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84.02 万元。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

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496 号，认为，新强联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强联公司截止 2021 年 8 月 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新强联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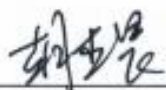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496 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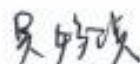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杰畏



吴婉贞

